

概览

中华文化遗产

贾鸿雁
张天来
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本书出版受2012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
“织锦文化及遗产景区数字化地理信息地图”
(课题编号2012BAH69F01)资助

中华文化遗产概览

贾鸿雁 张天来 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 南京 ·



内 容 简 介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岁月中,中华民族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这些文化遗产是联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文化基础,也是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前提。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对于文化遗产的管理是分散多头的;文化遗产名目繁多,管理部门驳杂,管理制度各成体系。本书按照文化遗产的官方定义,对我国的文化遗产作全景式的描述与展示。全书分三部分:“概述篇”阐述文化遗产的基本问题,包括概念、体系、保护以及文化遗产的主要利用方式——遗产旅游;“导览篇”大致依照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文化遗产的次序分述各类型的文化遗产;“名录篇”蒐集了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及各部门迄今为止颁布的各类型国家级文化遗产名录。

本书可供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文化旅游领域相关人士,以及文史爱好者、旅游爱好者阅读参考,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文化遗产相关课程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文化遗产概览 / 贾鸿雁, 张天来编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641 - 5554 - 4

I. ①中… II. ①贾… ②张… III. ①文化遗产—概况—中国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7508 号

中华文化遗产概览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江建中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 张 35.5
字 数 69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41 - 5554 - 4
定 价 98.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织锦文化及遗产景区数字化地理信息地图”
课题(编号 2012BAH69F01)成果

编委会

江 汉	张天来	储征伟
王宝林	贾鸿雁	左都美
陈 昕	沈 雨	张凤梅
胡春霞	庄国华	张红军
马 瑾	厉 静	

前言

1985年,中国正式加入已经存在了十多年之久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87年,成功申报了中国的第一批世界遗产,7个项目中,有6个是文化遗产。在此之后,“文化遗产”这一名词日渐深入人心。2005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为“文化遗产”做了完整而权威的界定,并决定从2006年起设立国家“文化遗产日”。至此,文化遗产成为一个有特定意涵的专门概念。

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对于文化遗产的管理是分散多头的。文化遗产名目繁杂,管理部门众多,管理制度各成体系,管理对象却交互重叠,让人看得到林子里的乔木、灌木、藤蔓,却不得见由它们组合盘绕而成的森林。目前市面上有关文化遗产的图籍不少,但通常只聚焦于文化遗产的一个小部分,如世界遗产、最美村落、历史名城、历史名街等。本书试图按照文化遗产的官方定义,对我国的文化遗产作全景式的描述,让读者不仅“窥斑”,而且“见豹”。

全书分三部分。《概述篇》阐述文化遗产的基本问题,包括概念、体系、保护以及文化遗产的主要利用方式——遗产旅游。《导览篇》大体依照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文化遗产的次序分述各类型的文化遗产。《名录篇》蒐集了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及各部门迄今为止颁布的各类型国家级文化遗产名录。

本书由贾鸿雁主撰,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旅游管理和汉语言文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参与了部分章节的撰写和材料收集。李有军撰写了《导览篇》8“博物馆与馆藏文物”、《导览篇》10“农业文化遗产”,张映秋撰写了《导览篇》7“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梅叶撰写了《导览篇》9“非物质文化遗产”。彭健怡、张映秋分别为《概述篇》3“中国的文化遗产体系”和《导览篇》1“古遗址”收集了资料。全书由贾鸿雁修改、统稿。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图书、论文及网络上的资料,未能一一在脚注中标注,谨向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科技部“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织锦文化及遗产景区数字化地理信息地图”(项目编号:2012BAH69F01)的成果之一,项目负责人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张天来博士、东南大学出版社唐允编辑为此书的撰写、出版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和便利,在此深表谢意。



目录

概述篇

1 文化遗产的概念	3
1.1 文化遗产的界定	3
1.2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与文化遗产	4
1.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8
1.4 其他文化遗产系列	10
2 文化遗产的意义	13
2.1 经济意义	13
2.2 社会意义	15
2.3 政治意义	16
2.4 科学意义	18
3 中国的文化遗产体系	19
3.1 中国文化遗产的分类与分级	19
3.2 中国文化遗产的管理体系	21
4 文化遗产保护	26
4.1 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6
4.2 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	29
4.3 文化遗产保护的方法	34
4.4 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	38
5 文化遗产旅游	41
5.1 文化遗产旅游的含义	41
5.2 文化遗产旅游的内容	42
5.3 文化遗产旅游创意	47
5.4 文化遗产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50

导览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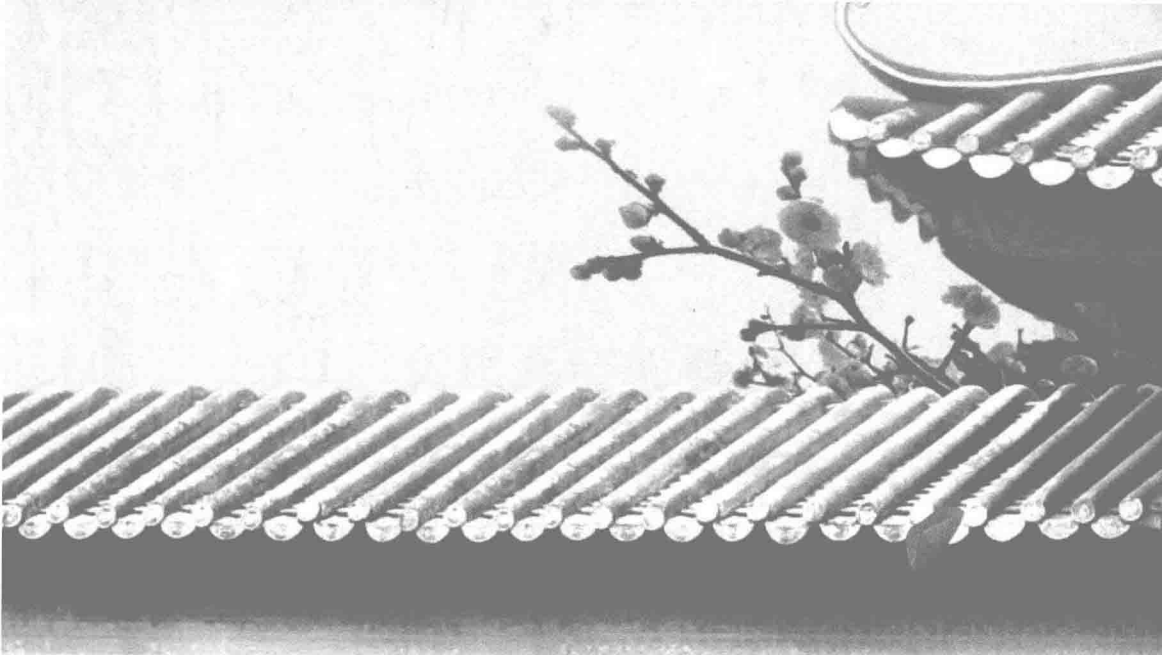
1 古遗址	53
1.1 古遗址的概念	53
1.2 史前人类遗址	55
1.3 古城及宫殿遗址	57
1.4 古代手工业和交通遗址	61
1.5 古遗址的保护和展示	66
2 古墓葬	69
2.1 古代丧葬和陵寝制度	69
2.2 帝王墓葬	72
2.3 历代王侯墓葬	78
2.4 古代名人墓葬	85
2.5 民间墓葬	88
3 古建筑	90
3.1 古城和古城墙	90
3.2 宫殿、衙署建筑	94
3.3 坛庙、纪念建筑	97
3.4 宗教建筑	103
3.5 园林与公共建筑	111
3.6 会馆、民居建筑	115
3.7 桥梁建筑	117
3.8 古代工程	119
4 石窟寺及石刻	123
4.1 中国古代的石窟艺术	123
4.2 石窟寺	126
4.3 岩画	131
4.4 摩崖石刻与造像	136
4.5 碑刻与碑林	139
4.6 经幢	142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4
5.1 重大事件发生地	144
5.2 抗战纪念地	150

5.3	名人旧居/纪念地	154
5.4	工业遗产	157
5.5	代表性建筑/建筑群	162
6	历史文化名城	166
6.1	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	166
6.2	历史文化名城的审定	168
6.3	古都名城	170
6.4	地域文化名城	173
6.5	民族地区名城	175
6.6	工商交通名城	177
6.7	风景游览名城	178
7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180
7.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概念与评选	180
7.2	晋中南古村落	185
7.3	江南水乡古镇	186
7.4	古徽州村落	189
7.5	闽粤古村镇	191
7.6	川黔渝古镇	193
8	博物馆与馆藏文物	196
8.1	博物馆与馆藏文物的概念	196
8.2	博物馆与馆藏文物的分级	200
8.3	博物馆的分类	202
8.4	综合类博物馆及其藏品	203
8.5	历史类博物馆及其藏品	204
8.6	艺术类博物馆及其藏品	206
9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8
9.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与评定	208
9.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	211
9.3	民间文学	211
9.4	传统音乐	213
9.5	传统舞蹈	214
9.6	传统戏剧	215
9.7	曲艺	216

9.8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217
9.9	传统美术	218
9.10	传统技艺	220
9.11	传统医药	221
9.12	民俗	222
10	农业文化遗产	225
10.1	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	225
10.2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认定	228
10.3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	231

名录篇

1	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243
2	中国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49
3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252
4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录	255
5	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名录	272
6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274
7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名录	449
8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	533
9	国家一级博物馆名录	536
10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539
11	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	547
12	“十二五”期间重要大遗址名录	555



概述篇



1 文化遗产的概念

1.1 文化遗产的界定

在汉语词典中,“遗产”有两个含义,一是指死者留下的财产,包括财物、债权等;二是借指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或物质财富。文化遗产作为一个公共领域的概念显然使用的是后一个含义,同时又加上特有的限定。在中国,2005年12月22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给出了对文化遗产的权威界定。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①

这一界定明显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影响。事实上,今天“遗产”一词在世界各国广为人知,遗产概念日渐深入人心,与诞生于1972年的《保护世界

^①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185117.htm.

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成功执行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世界遗产公约》可称为今天文化遗产概念的始作俑者。

1.2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与文化遗产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于1972年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7届大会上通过,迄今已走过40余年的历史。截至2014年8月15日,世界上已有191个国家和地区批准了该公约,依据该公约设置的《世界遗产名录》截至2015年7月已登录1031个项目,覆盖163个缔约国家和地区,其中文化遗产项目达802项,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项目32项。《世界遗产公约》已当之无愧地成为遗产保护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国际文件。图1为世界遗产标志。



图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标志

《世界遗产公约》主要涵盖四方面的内容:确定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指出缔约国在确定潜在世界遗产项目方面所负的责任,以及他们在保护本国(区域)遗产项目中所起的作用;阐述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功能;以及解释如何使用和管理世界遗产基金。公约规定了遗产的两个基本类型——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对于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的定义深刻影响着人们对“遗产”的理解。

《世界遗产公约》对文化遗产界定如下: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

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等地方。^①

在《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过程中,遗产的内涵逐步深化和细化。在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基础上,为体现文化与自然的密切关联,“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Mixe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的概念被提出来。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也被称为“双重遗产”)指“同时部分满足或完全满足《公约》第1条和第2条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定义的遗产”。^② 在操作中,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须同时满足文化与自然遗产的遴选标准。这也意味着,混合遗产具备文化遗产的性质。我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泰山(1987年)、黄山(1990年)、峨眉山和乐山大佛(1996年)以及武夷山(1999年)都是混合遗产项目。截至2015年7月,世界遗产名录中共有32个混合遗产项目。

在为配合《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而编制的《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里,还特别界定了文化遗产的四种特殊类型。

其一,文化景观。1992年,《世界遗产公约》诞生20年后,在美国圣菲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6届会议上,提出了“文化景观”的概念,这是文化遗产的一个新类别。文化景观指的是《世界遗产公约》第1条表述的代表着“自然与人类联合工程”的文化遗产,它们是人类社会在自然约束和/或自然环境提供的机遇与来自内外部的持续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力量随时间演变与聚居的例证。^③ 包括如下三种类型,其中第二类“有机进化的景观”又包括两个亚类。

(i) 最易识别的一种是明确定义的由人类有意设计和建筑的景观。包括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它们经常(但并不总是)与宗教或其他纪念性建筑物或建筑群有联系。

(ii) 第二种是有机进化的景观。它产生于最初始的一种社会、经济、行政以及宗教需要,并通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相联系或相适应而发展到目前的形式。它又包括两种类别:

一是残遗物(或化石)景观,代表一种过去某段时间已经完结的进化过程,不管是突发的或是渐进的。它们之所以具有突出、普遍价值,还在于显著特点依然体现在实物上。

二是持续性景观,它在当今与传统生活方式相联系的社会中,保持一种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第1条,1972. 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http://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ch.pdf>.

^② WHC.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15: 46. 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③ WHC.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15: 47. 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积极的社会作用,而且其自身演变过程仍在进行之中,同时又展示了历史上其演变发展的物证。

(iii) 最后一种是关联性文化景观。以与自然因素、强烈的宗教、艺术或文化相联系为特征,而不是以文化物证为特征。^①

1993年《世界遗产名录》正式认定了第一个文化景观项目——新西兰汤加里罗国家公园(Tongariro National Park, New Zealand)。汤加里罗国家公园位于新西兰北岛中央的罗托鲁阿—陶波湖地热区南端,占地约40万公顷,是一个独具特色的火山公园。公园内著名的活火山汤加里罗是世代居住于此的毛利人的圣地。1887年毛利人为维护山区的神圣,不让欧洲人把山分片出售,把以汤加里罗等3座活火山为中心的地区献给国家。1894年新西兰政府正式将3座活火山及周围地区辟为国家公园。1990年汤加里罗国家公园因符合当时世界文化遗产遴选标准VI(与具特殊普遍意义的事件或现行传统或思想或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或实质的联系)和自然遗产遴选标准II(人类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突出例证)、III(独特稀有绝妙的自然现象或地貌)成为混合遗产。1993年12月,因文化景观概念与标准的诞生和实施,汤加里罗国家公园被认为是更符合文化景观遗产的关联性文化景观,“以与自然因素、强烈的宗教、艺术或文化相联系为特征,而不是以文化物证为特征”,而成为《世界遗产名录》中的第一个正式的文化景观项目。

如果说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体现了文化与自然要素在遗产项目中的共生共存,那么“文化景观”遗产则更进一步体现了人类长期的生产、生活与大自然所达成的一种和谐与平衡,“更强调人与环境共存共荣、可持续发展的理念”^②。1996年,庐山国家公园成为中国世界遗产中的第一个文化景观项目。顺应世界遗产委员会对文化景观类遗产申报的提倡和鼓励,近年我国先后有五台山(2009年)、杭州西湖文化景观(2011年)和红河哈尼梯田文化景观(2013年)入选世界遗产名录。

其二,历史城镇和城镇中心。城镇建筑群是文化遗产颇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有资格进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城市建筑群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已无人居住但提供关于过去的、不变的考古见证的城镇,总体上符合真实性标准,其保护状态相对容易控制。如意大利的庞贝、赫库兰尼姆和托雷安农齐亚塔考古区(1997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庞贝和赫库兰尼姆曾是罗马繁华的城市,公元79年8月24日维苏威火山爆发,两座古城及那个地区的富家别墅被火山吞没。从18世纪中叶始,被掩埋的一切逐渐被挖掘出来并向公众开放。庞贝商业城的广阔,与规模不大

^① WHC.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15; Annexes 3-10. 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② 刘红婴,王健民. 世界遗产概论. 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3:128.

却保存完好的赫库兰尼姆假日胜地相得益彰,而托雷安农齐亚塔的奥普隆蒂斯别墅的壮丽壁画,呈现给人们一幅早期罗马帝国富裕的市民生活方式的生动画面。第二类是仍有人居住的历史城镇。这类城镇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自然已有所发展,并将在社会经济和文化变化的影响下继续发展。评估这类城市的真实性和制定保护政策难度较大。意大利罗马历史中心区、俄罗斯圣彼得堡历史中心区、捷克布拉格历史中心区以及我国的丽江古城、平遥古城都属于这一类。第三类是20世纪建设的新城。这类城镇与上述两种城镇都有相似之处:一方面它最初的城市组织结构仍清晰可见,其历史真实性不容置疑,另一方面它的未来是不明确的,因为它的发展基本是不可控的。^① 1960年建成的巴西首都巴西利亚即是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的现代城市。

其三,遗产运河。作为人工开凿的水道,遗产运河在历史或技术方面具有突出普遍的价值。它可以是不朽的伟大工程,也可以是某线性文化景观的典型代表,或更复杂的文化景观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始凿于春秋战国的中国大运河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和钱塘江五大水系,是世界上开凿时间较早、规模最大、线路最长、延续时间最久的运河,对中国南北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发展与交流,特别是对沿线地区工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城镇的兴起均起到了推动作用。2014年6月,中国大运河项目成功登录《世界遗产名录》。该项目由隋唐宋时期以洛阳为中心的隋唐大运河,元明清时期以北京、杭州为起始的京杭大运河,以及从宁波入海与海上丝绸之路相连的浙东运河三条河流组成,涉及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河南8个省市27座城市的27段河道和58个遗产点。

其四,遗产线路。遗产线路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它由那些在历史中推动了跨国界或跨地区的交流和多维对话的有形要素组成,说明了沿这条线路上展开的运动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互动交流。2014年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三国联合申报的“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路网”项目,包含的丝绸之路路段在丝绸之路交通与交流体系中具有突出的特点。它形成于公元前2世纪,兴盛于公元6—14世纪,沿用至16世纪,见证了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16世纪期间,亚欧大陆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之间的交流,尤其是游牧与定居文明之间的交流;它在长途贸易推动大型城镇和城市发展、水利管理系统支撑交通贸易等方面是一个出色的范例;它与张骞出使西域等重大历史事件直接相关,深刻反映出佛教、摩尼教、拜火教、祆教等宗教和城市规划思想等在古代中国和中亚等地区的传播。该项目长度近5000千米,包含33处各类遗迹,其中中国境内有22处考古遗址、古建筑等遗迹,分布于河

^① WHC.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15: Annexes 3-14. 世界遗产中心网站,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遗产区总面积为 29 825. 69 公顷,哈萨克斯坦境内有 8 处遗迹,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有 3 处遗迹。

1.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世界遗产公约》影响力越来越显著,物质遗产的保护有条不紊地进行的同时,人类另外一些伟大的创造,一些通过口头流传下来或非物质类的遗产在全球化背景下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全球一体化的加剧、超级大国的文化扩张、国际标准化推广、大规模工业化造成的环境破坏等,使得许多传统和民间文化濒临消亡。1989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5 届大会通过《关于保护传统文化和民俗的建议》(*Recommendation on the Safeguarding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Folklore*)要求各会员国充分意识到大量包含丰富的文化特性和各地民族文化渊源的口头遗产正面临消失的危险,应当采取法律手段和一切必要措施,对那些容易受到严重威胁的遗产实施保护。随后,还开展了遴选“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Masterpieces of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的工作。在这一系列工作的基础上,2003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将“传统文化与民俗”“口头与非物质遗产”正式定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①

按此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 5 方面内容:(1)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 表演艺术;(3)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活动;(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 传统手工艺。^② 图 2 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2 条,200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00006>.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2 条,200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00006>.